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深证上[2022]13 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，余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余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杜鹏程 钱立军

张本照 盛明泉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